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802042026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等内容。若有补充内容，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格为 6700000 元（合同总价大写：陆佰柒拾万元整），最终按实结算（其中：各项单价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根据情况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若合同未续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提出适用相关标准，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先于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与第三人、与乙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如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出具整改报告。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由16个区残联根据分配任务数量的50%及中标单价支付预付款（若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则16个区残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及金额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所占份额的50%合同款）。后续各区残联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完成户数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直至结算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90%。服务期结束后，各区残联根据验收结果，将实际余留未结算户数按照中标单价在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若根据实际完成户数计算的服务费用超过年度预算，超过部分转为下年度支付）。

其中：1、每季度的结算款项应先从预付款扣除，直至预付款扣除完毕。

2、年度改造完成后，若最终完成量不足以覆盖预付款，则乙方应将多收取的预付款返还。（若涉及联合体中标的情形，则联合体各方根据其完成量退还对应金额费用）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

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无法扣除的则有权向乙方追索。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应负的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乙方与实际施工方的纠纷应由乙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解决处理；因前述事由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统一政府招标，具体工作及项目预算由 16 个区残联负责落实，乙方应和 16 个区残联签订补充协议。

### 补充条款

1: (1)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统一政府招标，具体工作及项目预算由 16 个区残联负责落实，乙方应和 16 个区残联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2.1 合同价格”补充增加：本合同按实结算，其中：监理（改善类）800 元/户；审价（改善类）200 元/户；综合服务（改善类）1200 元/户；综合服务（基础类）700 元/户。

(3) 入库供应商需按约定缴纳服务保证金，该笔资金由平台运营方代为保管。平台运营方承诺对质保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若未来发生平台运营主体变更、项目管理模式调整或合作协议终止等情形，平台运营方须在市残联监督下，按照市残联要求将质保金全额移交给继任运营方或市残联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确保资金安全与项目平稳交接。

(4)本项目牵头单位为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4100000 元；本项目联合体单位为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600000 元，双方工作分工详见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数，按实结算。）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宋雨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19 号

2026年04月20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鲍安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8F

2026年04月20日

合同附件：

**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数据（姓名、身份证、改造地址、改造类型等），对该数据的使用和保密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仅将该数据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工作，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数据及研究成果在提供方同意前不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

2.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地保密措施，绝不泄露数据相关信息；

3. 我单位如违反承诺书内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20日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之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其他甲方的营运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九、确需外传的，提交甲方审批。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有主合同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20日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

### 补充协议（格式）

甲方：\_\_\_\_\_（以下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由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一政府招标，具体工作及项目预算由16个区残联负责落实。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就《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 区。

3. 服务区域：上海市 区。

4. 服务期限：\_\_\_\_\_。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根据分配任务数量的50%及中标单价支付预付款（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及金额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后续甲方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完成户数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直至结算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90%。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将实际余留未结算户数按照中标单价在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若根据实际完成户数计算的服务费用超过年度预算，超过部分转为下年度支付）。

#### 二、补充内容

\_\_\_\_\_

三、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四、通知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上海地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代表人签字: